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1233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光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4578號），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光鴻以網際網路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虞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孫光鴻前與張浩震（臉書帳號為暱稱「普通蜜柑小怪獸」、「紬樹」）生有嫌隙，為報復張浩震，竟基於以網際網路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虞之訊息之犯意，於民國109年5月1日16時許，在高雄市○○區○○路○○號八樓之住處內，用行動電話連線至臉書（FACEBOOK）社群網站，其所經營之粉絲專頁「每日關心蜜柑小怪獸教主健康狀況」，公開發布「第二屆台北COSPLAY國中生交配派對」活動，並標示活動時間為109年5月23日0時起至同年月24日6時止，活動地點為心月精品汽車旅館（地址：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且註明「自備鬼滅之刃或是刀劍神域COSPLAY服裝，男性每人入場費兩萬，國中女生免費」等活動資訊，以此方式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虞之活動訊息，使不特定多數人皆得以瀏覽。嗣因警方接獲民眾檢舉，發現本件粉絲專頁曾刊登提及張浩震之文章，經通知張浩震後供稱上開粉絲專頁係孫光鴻所創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孫光鴻所犯係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1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
02 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
03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4 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5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06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7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孫光鴻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
08 不諱，核與證人張浩震於警詢及偵訊所證情節相符，並有指
09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0
10 0000號起訴書、109年7月1日巡佐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
11 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案件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12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
13 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中華民國88年6月2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
16 例第29條（即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第1項
17 ）乃以科處刑罰之方式，限制人民傳布任何以兒童少年性交
18 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兒童少年或不特定
19 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是行
20 為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
21 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
22 於18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上開規定
23 乃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國家重
24 大公益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必要手段，與憲法第23條規定
25 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3號解釋意
26 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所刊登之上開活動訊息，係以使兒童
27 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為內容，並標註特定之活動時間
28 、地點及服裝，且未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
29 人僅限於18歲以上之人（見警卷第31頁），是無法排除上開
30 訊息為未滿18歲之少年閱覽得知之可能，而生引誘、媒介、
31 暗示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效果，自屬以網際

網路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虞之訊息甚明。

(二)、核被告孫光鴻所為，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有對價性交行為之虞之訊息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在網際網路上刊登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有對價性交行為之虞訊息，對於上網瀏覽之兒童或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及價值觀正常養成，有不良影響，其行為可議。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先前無刑案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兼衡以被告係因欲報復張浩震，始散布前揭訊息之動機，未實際容留、媒介他人發生性交易行為；復思以被告年僅21歲，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川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翌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

01 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
02 少年有遭受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虞之訊息者，處3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